

南部分署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「**報廢財產標售(公務車輛)**」標售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**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**在本分署開標室（852205 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36鄰正遠路1號）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**下午2時整**在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**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**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詢（地址：852205 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36鄰正遠路1號），**並至出納人員繳交標單費用新臺幣100元後至秘書室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(含廢品明細表)、標封等**，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**以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機關承辦人辦公室收執或簽名蓋章**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**決標日之次日起6日曆天內**至本分署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及網站公告為準。

